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字第6544號

原告 王喬立

訴訟代理人 王琛博律師

周信愷律師

被告 旭璦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品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專屬管轄，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字樣，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應向執行法院為之，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性質上自屬專屬管轄（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參照）。而原告對於同一被告為客觀之訴之合併，其中一訴訟標的為專屬管轄，他訴訟標的則非專屬管轄時，尋繹民事訴訟法第1條至第31條之3及第248條前段關於管轄權、客觀之訴之合併之規範意旨，並本諸專屬管轄之公益性、紛爭解決一次性、避免裁判歧異之法理，此類訴訟事件，應併由專屬管轄法院審理，始得兼顧兩造之訴訟利益及節省司法資源之公共利益（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7號、108年度台抗字第51號裁定參照）。

01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本院114年度
02 司票字第13077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附表所示
03 之本票2紙（下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請求權不
04 存在、被告不得以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強制執行、及應將系
05 爭本票返還原告，而被告已持系爭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
06 執行名義，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聲請對原
07 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高雄地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1556
08 6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中，原告
09 乃將「被告不得以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強制執行」之聲明，
10 變更為「高雄地院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應予撤銷」，核屬提起
11 債務人異議之訴，揆之前揭說明，應專屬執行法院即高雄地
12 院管轄。至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返還
13 本票部分，則非專屬管轄，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13
14 條規定，得由本院或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被告雖抗辯應
15 依兩造間之專任委託顧問契約書、委託代墊合約書之合意管
16 轄約定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等語，然審酌原告合併提
17 起非專屬管轄與專屬管轄之訴訟，係基於系爭本票之同一基
18 礎事實，攻擊防禦方法亦相牽連，不宜割裂由不同之法院管
19 轄，並考量債務人異議之訴專屬管轄之公益性，及證據調查
20 之便利，避免裁判歧異，應將原告對被告所提數宗訴訟中非
21 專屬管轄者，併由專屬管轄法院管轄審理，較為妥適，俾兼
22 顧兩造之訴訟利益及節省司法資源之公共利益，是本件訴訟
23 應併由高雄地院管轄，本院並無管轄權，爰將本件移送於該
24 管轄法院。

2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須按
30 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